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 季度業績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主席報告書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3,200,000港元、確認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約4,4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約1,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79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0.46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4.6%，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2.3%。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主要業務為繼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開展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業務活動。

###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約100.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0.0%)。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約為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700,000港元)。

###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未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未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之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17.8%，而去年同期則佔約35.2%。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6%。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海南、太原、濟南、上海、北京、合肥、溫州、南京、義烏、重慶、無錫、常熟、蘇州、金華、營口、鹽城、台州、大同、江都、徐州、湖州、呂梁、衢州及淮安)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5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向金融機構市場推廣及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交通銀行、商業銀行、台州銀行、溫州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及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等在內的一批新合約。

##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同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日益增長之能源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之高度重視及關注。

隨著新能源行業(如太陽能光伏電站及生物質能電站)在中國興起，系統集成服務之需求也相應增加。鑒於入行要求嚴格及提供太陽能業務屬於中國新興行業，中科光電(BVI)已(i)自其成立起進行多項初期工作和研究(包括就於青海省開發太陽能光伏電站之選址、電網、氣候、政策和環境進行了多項重大之調查和研究)；(ii)就建設電站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和批文；及(iii)與地方政府建立溝通渠道，憑藉該提供太陽能業務之穩健基礎，中科光電(BVI)於中國在該新興行業中擁有競爭優勢。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高增長業務領域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8,369	5,684
銷售成本		(6,312)	(4,418)
毛利		2,057	1,266
其他收入	2	152	157
銷售開支		(1,392)	(6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3,228)	—
行政開支		(18,345)	(3,253)
經營虧損	3	(20,756)	(2,481)
融資費用	4	(1,062)	—
除稅前虧損		(21,818)	(2,481)
所得稅支出	5	(11)	(19)
<b>期間虧損</b>		<b>(21,829)</b>	<b>(2,500)</b>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31	247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21,198)</b>	<b>(2,253)</b>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829)	(2,500)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198)	(2,253)
股息		—	—
每股虧損			
— 基本	6	(2.79港仙)	(0.46港仙)
— 攤薄	6	(3.45港仙)	(0.56港仙)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開展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該等業務並未產生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880	3,683
提供服務	1,489	2,001
	<u>8,369</u>	<u>5,684</u>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42	151
利息收入	10	6
	<u>152</u>	<u>157</u>
總收入	<u><u>8,521</u></u>	<u><u>5,841</u></u>

###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費用：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190	3,093
折舊	171	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3,228</u>	<u>-</u>

### 4. 融資費用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u>1,062</u>	<u>-</u>

###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綜合業績中扣除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11	19
遞延稅項	<u>-</u>	<u>-</u>
所得稅支出	<u>11</u>	<u>19</u>



## 6. 每股虧損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u>21,829</u></b>	<b><u>2,500</u></b>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781,038,226</b>	543,792,07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b><u>(148,275,862)</u></b>	<u>(94,594,59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u>632,762,364</u></b>	<b><u>449,197,477</u></b>

##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	29,555	9,680	(24,317)	6,614	-	(20,637)	55,27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7	-	(2,500)	(2,25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4,379	29,555	9,680	(24,317)	6,861	-	(23,137)	53,02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719	85,600	9,680	(24,317)	8,464	2,387	(56,989)	98,54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	13,300	41,230	-	-	-	-	-	54,53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部分(附註d)	-	-	-	-	-	119,919	-	119,919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9,787)	-	(19,78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1	-	(21,829)	(21,19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87,019</u>	<u>126,830</u>	<u>9,680</u>	<u>(24,317)</u>	<u>9,095</u>	<u>102,519</u>	<u>(78,818)</u>	<u>232,008</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2,387,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目內確認。

- d. 根據(i)邁城國際有限公司；(ii)本公司；(iii)百好投資有限公司；(iv)趙東平先生；及(v)袁慶蘭女士就買賣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33,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為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119,919,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目內確認。

## 向實體之墊款－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俄羅斯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俄羅斯從事天然氣開採業務)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已被終止，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按金仍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名稱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現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通知股東更改公司名稱所產生之相關買賣安排及新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佈。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股份(L)	15.0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股 普通股股份(L)	2.9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31,200,000股 普通股股份(L) 40,000,000股 普通股股份(S)	38.06% 4.60%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331,200,000股 普通股股份(L) 40,000,000股 普通股股份(S)	38.06% 4.60%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而「S」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870,1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5)	身份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6)
任寶根先生	58,830,000 (L)	實益擁有人	6.76%
秦云先生	530,875,000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1.01%
胡堅明女士	530,875,000 (L)	配偶權益(附註1及2)	61.01%
萬業集團有限公司	451,243,75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1.86%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5)	身份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6)
俄羅斯能源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79,631,25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15%
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29%
何猷龍先生	46,000,000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29%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331,2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8.06%
	40,000,000 (S)		4.60%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72,5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8.33%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8)	10.11%

附註：

1. 本公司之451,243,750股股份及79,631,250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應分別向萬業集團有限公司(「萬業」)及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發行之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付款。買賣協議乃由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作為賣方)、秦云先生(作為擔保人)與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由於秦云先生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分別擁有10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買方其後決定終止收購事項及撤銷上述買賣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然而，萬業、俄羅斯能源及秦云先生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上述股份中之權益之終止或任何變動。
2. 胡堅明女士為秦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堅明女士被視作於秦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46,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可在行使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按兌換價每股0.5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4.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5.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而「S」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870,1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7.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8.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錦標先生、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本回顧期間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趙東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徐偉

梁勁柏

任慧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